



**TITANS**

# 2013年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5
董事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5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欣青 (董事會主席)  
安慰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  
李曉慧<sup>^</sup>  
余卓平  
張波<sup>#</sup>

### 審核委員會

李萬軍 (主席)  
李曉慧<sup>^</sup>  
余卓平  
張波<sup>#</sup>

### 薪酬委員會

李曉慧 (主席)<sup>^</sup>  
張波 (主席)<sup>##</sup>  
余卓平  
李萬軍

### 提名委員會

李欣青 (主席)  
余卓平  
李曉慧<sup>^</sup>  
張波<sup>#</sup>

### 授權代表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而設)

李欣青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州區  
香州海城路  
9號201室

黃耀雄  
香港西半山  
列堤頓道29號  
2座15樓A室

### 公司秘書

黃耀雄  
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sup>^</sup> 李曉慧女士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該職位

<sup>#</sup> 張波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該職位

<sup>##</sup> 張波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1樓09-10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http://www.titans.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珠海吉大支行  
中國  
吉大九州大道  
中電科技大廈一樓

## 財務摘要

### 過去五年之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175,933</b>	238,670	268,660	287,403*	216,452
毛利	<b>48,036</b>	98,862	121,953	155,243*	101,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33,811)</b>	11,795	33,872	60,253	54,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b>(33,136)</b>	10,054	33,872	60,253	54,10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人民幣 <b>(0.041)</b> 元	人民幣0.014元	人民幣0.041元	人民幣0.083元	人民幣0.093元
攤薄	人民幣 <b>(0.041)</b> 元	人民幣0.014元	人民幣0.041元	人民幣0.082元	人民幣0.090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過去五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666,922</b>	802,769	714,862	633,280	306,690
非流動資產	<b>103,311</b>	93,822	81,860	44,788	15,437
流動資產	<b>563,611</b>	708,947	633,002	588,492	291,253
總負債	<b>218,537</b>	301,320	241,161	179,260	160,301
流動負債	<b>209,155</b>	290,308	229,657	179,260	160,301
流動資產淨值	<b>354,456</b>	418,639	403,343	409,232	130,952
資產淨值	<b>448,385</b>	501,449	473,701	454,020	146,389

## 財務摘要

### 過去五年之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存貨周轉期 <sup>(1)</sup> (日)	<b>164</b>	144	120	65	5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期 <sup>(2)</sup> (日)	<b>503</b>	367	304	258	259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 <sup>(3)</sup> (日)	<b>208</b>	207	164	143	132
流動比率 <sup>(4)</sup> (倍)	<b>2.69</b>	2.44	2.76	3.28	1.82
資本負債比率 <sup>(5)</sup> (%)	<b>14.92</b>	11.21	7.66	6.32	13.55
權益回報率 <sup>(6)</sup> (%)	<b>(7.54)</b>	2.45	7.19	13.45	37.56

#### 附註：

- (1) 存貨周轉期等於存貨的年初與年終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 (2)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等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加1+17%增值稅(由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內包括應收客戶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3)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等於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加1+17%增值稅(由於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內包括應付供應商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4)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和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三年，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共取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75,933,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26.29%；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3,811,000元。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集團作為新的利潤增長來源的業務－電動車充電設備的銷售由於受到國內新開工建設項目的減少而取得的收入大幅減少所致。回顧二零一三年，雖然國家在新能源汽車推廣方面宏觀上的支持政策沒有變化，但具體的車輛補貼政策、重點城市新能源汽車的推廣計劃一直沒有及時出台，這導致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市場需求量遠低於本集團董事會的預期。

雖然本集團電動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遠低於預期，但集團並沒有放慢對該項產品線持續的研發和市場投入，集團該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包括市場的信譽度、產品的系列的完善、產品技術的領先及穩定性、充電設施建設的方案設計能力等，在國內同業中仍然處於較強的地位。同時，我們注意到，從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中國國內的新能源汽車推廣的進程明顯加快，這主要體現在：1)中國政府已經將新能源汽車的推廣上升為中國能源政策、環保政策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新能源汽車作為一項全新產業的快速推廣勢在必行；2)中國對新能源汽車新的補貼政策已經出台；3)與二零一三年以前不同，各地方政府積極參與並主導推動新能源汽車的態度已經非常明確，一些主要城市的具體推廣計劃已經明朗化；及4)圍繞著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的相關核心技術已經越來越成熟。

基於上述政策以及市場環境發生的變化，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中國新能源汽車快速推廣的大幕已經拉開。這對於本集團來說是一個難得的發展機遇。鑒於多年的努力，本集團已經在相關產品的技術儲備、產品儲備、市場儲備等方面已經做好了充分的準備。董事會相信，通過我們的不斷努力，本集團一定會抓住歷史機遇，在二零一四年取得快速的業績增長，為中國新能源汽車的推廣做出應有的貢獻。

在此，本人代表集團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並對全體同仁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李欣青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75,93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29%。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動車充電站設備以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等產品系列的經營。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b>148,525</b>	<b>84.42</b>	109,629	45.94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b>11,429</b>	<b>6.50</b>	109,759	45.99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b>12,603</b>	<b>7.16</b>	14,890	6.23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	–	–	–
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	<b>3,376</b>	<b>1.92</b>	4,392	1.84
總計	<b>175,933</b>	<b>100.00</b>	238,670	10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811,000元及人民幣33,621,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人民幣11,795,000元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10,011,000元分別減少人民幣45,606,000元及人民幣43,632,000元。

與二零一二年的表現比較，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去年有較大幅度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集團作為新的利潤增長來源的業務—電動車充電設備的銷售受到國內新開工建設項目的減少而取得的收入大幅減少。回顧二零一三年，雖然國家在新能源汽車推廣方面宏觀的支持政策沒有變化，但是具體的車輛補貼政策、重點城市新能源汽車的推廣計劃一直沒有及時出台，這導致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市場需求量遠低於本集團管理層的預期。此外，儘管部分產品的銷售低於預期，但集團為了保持並不斷增長相關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集團在研發、市場方面的投入並沒有減少，這也是集團在二零一三年錄得較大虧損的原因之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電力直流（「電力直流」）產品

本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48,525,000元，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35.48%。董事認為，該產品仍然保持着較強的競爭力。由於該產品的市場已經變得比較成熟，董事相信，該產品市場趨勢依然會保持穩定的發展態勢。

###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達人民幣11,429,000元，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下降89.59%。二零一三年，雖然國家在新能源汽車推廣方面宏觀的支持政策沒有變化，具體的車輛補貼政策、重點城市的新能源汽車的推廣計劃一直沒有及時出台，這導致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市場需求量下降遠低於本集團董事會的預期。

雖然本集團電動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遠低於預期，但集團並沒有放慢對該產品持續的研發和市場投入。經過多年的培育，集團在該產品方面已經擁有了較強的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

- 1) 本集團參與建設了國內許多重點或大型電動汽車充換電站—包括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廣州亞運會、山東臨沂焦莊、山東青島薛家島、北京高安屯等眾多的項目，地域覆蓋包括西北、西南、華中、華東、華南及香港等全國大部份區域。「泰坦」的品牌在行業內已經具有較好的知名度。
- 2) 與此同時，通過參與眾多項目的建設，本集團在電動車充電設施方案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較強的設計能力，可根據客戶不同的需求提供最適合方案。同時，針對電動車運行服務系統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 3) 由於多年來的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本集團具有完整的電動車充放電設備的產品系列，包括交流充電樁、直流充電樁、分箱式充電系統、整車式充電系統、大功率快速充電系統、雙向變流器、儲能系統、微網系統、新能源汽車營運服務系統等產品。同時，以本集團先進的技術水平以及產品的穩定性，本集團承擔或參與了三項國家「863計劃」與電動汽車充電技術相關的研發項目。

基於本公司董事會的分析，二零一四年電動車的市場推廣可能會掀起新一輪熱潮。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中標國家電網公司山東煙台馬山充換電站、南方電網公司直流充電一體機及充放電一體機等項目。據此，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電動汽車充放電業務預計將能取得較快的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2,603,000元，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下降約15.36%。董事認為，該產品銷售額佔集團總銷售的比例較小，銷售額略有下降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所致。

###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未實現銷售。在報告期內，集團主要致力於該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在市場方面投入的較少。董事認為，在二零一三年，國內總體投資偏弱的情況下，將更多的資源和人力投入到集團具有競爭優勢和發展潛力的其他產品中，更加符合集團的總體利益。

### 插接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PASS產品銷量人民幣3,376,000元，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下降23.13%。董事認為，此項業務並非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仍將根據市場需求及自身資源適時調整相應的市場策略。

## 二零一三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與二名獨立第三方簽署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本公司持有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之全數93.55%的股權之交易已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此後江陰泰坦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出售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9,500,000元收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河南弘正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的其餘三位非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該公司的65%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河南弘正的全部股權。本事項之詳情已經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於本報告期內，上述交易已經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本集團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優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優科新能源」，原名為北京優科利爾能源設備有限公司）之6%的股份權益，股份轉讓作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本報告期日期，上述交易行為已經完成。截至目前，本集團仍然持有優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的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實行事業部的管理模式的第二年。董事認為，按照各產品線進行事業部管理，可拓展產品的銷售及可令本公司更好地控制成本開支，同時有利於優化集團的業務管控、流程優化和人才培養，最終可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底，集團擁有電源事業部（主要從事電力直流電源業務）、新能源事業部（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放電設備相關業務）、化成事業部（主要從事電池化成、分容業務）。同時，集團的電能質量監控設備的業務主要由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弘正承擔。

二零一三年，集團內部管理工作的重點之一是「減員增效」。通過部門調整、職能合併、一人多能等手段，集團優化了其人力資源。董事相信，通過上述措施，可有效地控制集團的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 業務前景與規劃

二零一四年，集團的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如下：

二零一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快速推廣的大幕已經拉開。這對於本集團來說是一個難得的發展機遇。為了抓住這一機會，集團董事會決定，在二零一四年，集團的主要工作將緊緊圍繞電動汽車充放電站建設與設備供應展開：

首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並將優勢資源調配至發展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線。(1)鑒於電能質量監控產品的目標市場和電力直流電源的目標市場基本重合，同時，電能質量監控產品的發展基本上屬穩定，後續研發工作較少，所以將電能質量監控產品線併入電源事業部，從而令集團旗下兩條產品線可共用市場、工程、設計等方面的人員。合併之後，集團將調配市場及工程核心人員專注發展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線。(2)集團將逐步減少對電池化成產品線的投資。二零一四年該產品線的主要工作是保證現有項目的持續執行，同時加快該產品線應收賬款的回收工作。(3)集團的研發中心及企業發展中心的核心人員的工作主要以發展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線為主，以保證二零一四年該產品線在研發、運營、項目管理、供應鏈等方面的管理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次，如前所述，儘管本集團在電動車充電業務方面已經享有較強的競爭力，為了適時應對市場並保持、提升該競爭力，集團將尋找集團外部的先進技術與產品，通過合併及收購等手段，使本集團在該業務領域可一直處於先發的優勢。

再次，針對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集團首要的經營目標是保持國內主流設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並逐步擴大市場佔有率。在此基礎上，集團將適時開展電動車充放電設施建設及運營服務領域，以確定本集團在整個新能源汽車產業中的核心地位，豐富集團盈利模式，提升集團整體盈利水平。

最後，針對傳統的直流電源業務，二零一四年的主要工作重心是在保證產品在傳統的電力系統市場穩定銷售的基礎上，主要進行鐵路、核電等行業的市場開拓工作，以保證該產品的銷售額和佔有率穩步提升。

集團董事相信，通過上述舉措，在本集團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定會將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並為未來數年的企業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8,670,000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5,933,000元，跌幅為26.29%。本集團營業額較上年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中國相關行業的投資規模減少及放緩以及產品的銷售額變動，使得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需求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呈下降趨勢。受此影響，公司整體經營業績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9,808,000元減少8.5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7,897,000元。主要原因是由於銷售額減少以及部份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多重因素影響所致。其中原材料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35,995	74.93	24.23	40,238	40.70	36.70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5,138	10.70	44.96	49,587	50.16	45.18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6,029	12.55	47.84	7,933	8.02	53.28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	-	-	-	-	-
PASS產品	874	1.82	25.89	1,104	1.12	25.14
總計／平均	48,036	100.00	27.30	98,862	100.00	41.42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8,862,000元減少51.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036,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4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30%。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期內較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量大幅減少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為適應市場的競爭而導致售價降低及勞動成本上升等綜合因素所致。

### 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750,000元增加114.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9,469,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乃於本報告期間內分別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廣東省財政廳以及珠海市財政局取得的政府補貼款。按政府補貼款的使用性質可於報告期間內確認的補貼收入為人民幣3,371,000元，對比二零一二年度之人民幣2,557,000元增加人民幣814,000元，增值稅退稅增加人民幣2,029,000元，處置一間附屬公司增加收益人民幣4,446,000元以及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收益人民幣4,49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工、應酬及其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318,000元增加4.9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932,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5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29%。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與銷售和售後服務相關的運輸、旅差費用增加人民幣1,483,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安裝調試、招標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601,000元；(3)與銷售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社保費開支費用減少人民幣1,009,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辦公、應酬費用減少人民幣493,000元；以及(5)與銷售相關的保險、廣告、低耗品、維修費以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人民幣345,000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兌換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7,392,000元減少0.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6,916,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0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35%。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間內：(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福利、旅差、應酬、辦公費用減少人民幣2,564,000元；(2)根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的新購股權所產生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減少人民幣2,888,000元；(3)律師等專業服務、匯兌虧損、銀行費用減少人民幣955,000元；(4)修理費、租金減少人民幣2,341,000元；(5)並無相當於去年因處置聯營公司權益錄得之損失人民幣1,057,000元；(6)其他雜項費用等減少人民幣3,721,000元；同時，(7)於報告期內研究開發費用增加人民幣8,149,000元；(8)折舊、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2,255,000元；(9)物料消耗增加人民幣2,646,000元。

###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人民幣21,7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47,000元），增加應收貿易賬款備抵人民幣18,377,000元的主要原因是期內大於正常收款週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而存在減值風險，按照會計謹慎原則予以計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將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江陰泰坦之全數93.55%股權轉讓給二位獨立第三方並錄得人民幣4,446,000元之收益。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正如公告所述，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原因是為了進一步優化本集團運營管理的區域，使之更加合理，同時可以將資源集中於集團關注的業務領域。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5%之股份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分佔該公司之溢利為人民幣7,46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人民幣6,368,000增加人民幣1,101,000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411,000元增加12.2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564,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0%。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平均銀行借貸額增加及借貸利率上升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866,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76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比率）為28.83%（二零一三年度：不適用）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85,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人民幣43,000元。相等於彼等分佔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3,811,000元，而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11,795,000元。本公司擁有人二零一二年度應佔年內溢利之純溢利率為4.94% (二零一三年度：不適用)。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之溢利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相關行業的投資規模減少及放緩，本集團部份產品未能取得預期的銷售業績，同時受勞動力成本上升、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應收貿易帳款備抵增加等因素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3,136,000元，而全面收入總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為人民幣10,05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二零一二年度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之純溢利率為4.21% (二零一三年度：不適用)。

###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料	<b>24,518</b>	<b>36.83</b>	24,072	49.51
在製品	<b>12,108</b>	<b>18.19</b>	4,222	8.69
製成品	<b>29,943</b>	<b>44.98</b>	20,323	41.80
	<b>66,569</b>	<b>100.00</b>	48,617	100.00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8,617,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6,569,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天，增加的原因是由於公司預期二零一四年市場環境好轉而需要增加原材料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備抵）分別為人民幣292,980,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88,672,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308,000元）及人民幣270,961,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66,036,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925,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因為期內銷售額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壞賬撥備	淨額	%	總額	壞賬撥備	淨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1,811	-	81,811	30.75	103,671	-	103,671	35.91
91天至180天	26,387	-	26,387	9.92	6,578	-	6,578	2.28
181天至365天	46,067	-	46,067	17.31	48,443	-	48,443	16.78
1年以上至2年	83,940	6,000	77,940	29.30	114,071	9,740	104,331	36.14
2年以上至3年	48,105	15,419	32,686	12.29	24,604	5,020	19,584	6.78
3年以上	18,228	17,083	1,145	0.43	8,083	2,018	6,065	2.10
總計	304,538	38,502	266,036	100.00	305,450	16,778	288,672	100.00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30日至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本集團認為，銷售合約項下的支付條款與本集團之會計收益確認政策之間的時間差異是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對較長的一個主要原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2)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貨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3)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貨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額外特定撥備人民幣21,7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47,000元)作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備抵。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19.08%已獲償付。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4,646,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88,795,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5,851,000元)及人民幣75,672,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61,951,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3,721,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銷售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分別為約207天及約208天。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b>49,227</b>	50,529
91天至180天	<b>7,077</b>	6,807
181天至365天	<b>1,163</b>	27,961
1年以上至2年	<b>3,075</b>	2,267
2年以上至3年	<b>1,409</b>	1,231
	<b>61,951</b>	88,79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均分類為須於各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支付的短期負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本集團所有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適用/ 實際利率
銀行借款	99,500	5.88%至 7.80%	90,001	5.60%至 7.87%
	<b>99,500</b>		<b>90,001</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達約人民幣99,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1,000元），全部借貸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5,6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元），無抵押借貸為人民幣83,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00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5.88厘至7.80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5.60厘至7.80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4.9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1%）。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450,93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1,449,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66,61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8,947,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9,15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30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14,33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331,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4,38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63,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50,93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1,449,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9,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1,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附屬公司之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二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本集團於江陰泰坦之全數93.55%股權。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原因是為了進一步優化本集團運營管理的區域，使之更加合理，同時可以將資源集中於集團關注的業務領域。

#### 附屬公司之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在河南省鄭州市與三位獨立第三方共同注資成立河南弘正，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0,500,000元，持有權益35%。本集團為河南弘正第一大股東並控制河南弘正之董事會及經營決策。河南弘正屬本集團實際控股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該三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河南弘正餘下6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00,000元。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該收購事項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於收購完成後，河南弘正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優科新能源之6%的股份權益，股份轉讓作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對應股份之成本為人民幣3,010,000元，出售股份之收益已反映在當期的其他收益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8,57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6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人民幣91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3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49,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融資。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95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各人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決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本公司的股份之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85,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102,000元）。該項外匯賬面收益或虧損乃由於交易當日記賬匯率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差異而產生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上市」）集資所得的款項淨額約港幣243,600,000元（等值約人民幣214,588,000元）。

本集團將就上市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擬予動用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支持及提高產能及收購新生產設備	66,737	38,018
進一步建立及鞏固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	80,470	78,341
支持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研發能力	19,742	29,859
支持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能力	28,755	11,370
營運資金	18,884	21,000
	214,588	178,589

未動用結餘約人民幣35,999,000元已於中國存置為銀行存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部份上市集資所得款項用作收購珠海橫琴經濟開發區的一幅土地及興建新工廠。該幅土地尚未取得，本集團正在積極評估該幅度土地在價格、手續等方面的因素，本集團不排除在珠海市其他區域尋找新的土地的可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與發展。除下段所披露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個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本報告進一步詳細闡明守則條文如何已被應用。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同日退任該職位及未能安排其工作日程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維持其規劃程序，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預早編排工作及提供任何必要支援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加強其計劃過程及促進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述各董事專業經驗範疇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5至38頁。

##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三年董事會的組合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李欣青先生(主席)	7/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軍先生	7/7	3/3	2/2	不適用
李曉慧女士 <sup>^</sup>	3/7	1/3	1/2	1/2
余卓平先生	7/7	3/3	2/2	2/2
張波先生 <sup>#</sup>	5/7	2/3	1/2	1/2

<sup>^</sup> 李曉慧女士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該職位

<sup>#</sup> 張波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該職位

此外，董事會主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另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均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就其各自負責的相關事宜履行其職責。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及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安慰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於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分別由不同的主管人員承擔。

主席李欣青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分配董事會成員間的職責，並於董事會會議和本公司股東會議上維持正確進行和程序，以及監管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在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也扮演重要角色。

行政總裁安慰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建議和實施策略，業務和經營計劃，統管及監管本公司活動，根據董事會採納的策略方向發展和實施經營政策，發展及建議組織架構及確保董事會具所有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日常經營則授權予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則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貢獻，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職能。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的策略及內部監控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與本集團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董事會整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責，下設內部監控小組負責具體運作。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下述之工作：—

1. 發展和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檢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定及其他監管條例。
4. 發展、檢討及檢查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條例。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三年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成員出席記錄列於第25頁。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

董事會亦確保其成員適時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資料具備恰當形式及質量，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提呈董事會作出決策的待議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董事會的議事事項及有關決定，包括各董事的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異議。董事會會議記錄存置於本集團的辦事處，供全體董事查閱。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如有）須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有關選舉與一般董事輪席退任分開處理。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李欣青先生和張波先生獲重選為相關董事。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提交董事會審批；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及其它規例及條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通過關於董事履行職責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茲鼓勵全體董事就彼等可能需要任何其它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之資料或培訓而與主席進行商討。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須不時了解其集體職責。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涵蓋上市公司董事於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介紹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在本報告期內，以下列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 法例、規則及 條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及其他專業技能	出席講座 及／或簡介會
	閱讀刊物	閱讀刊物	
<b>執行董事</b>			
李欣青先生	✓	✓	✓
安慰先生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軍先生	✓	✓	✓
李曉慧女士	✓	✓	✓
余卓平先生	✓	✓	✓
張波先生	✓	✓	✓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監察本集團不同範疇的事務。不同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的適當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達致上市公司預期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編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與董事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進行洽談。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大或一般事項，並會考慮本公司的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隨著李曉慧女士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卓平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張波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三年度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事務。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除考慮核數時出現的問題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會嚴密監察外聘核數師匯報的事項。在回顧年度內，已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支付費用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費用	800
非核數服務費用（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服務費用）	200

審核委員會已表示信納其對於信永中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效率、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審核結果。因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包括其它）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酬及酬金的水平為適當。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批核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而授出，並視乎本集團能否完成與提高股東長期價值一致的若干目標而定。

隨著李曉慧女士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卓平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張波先生。張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召開了兩次會議。

有關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3。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藉以挽留及鼓勵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股東利益一致。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公司營運業績、各人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可相比較的市場慣例）決定。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年薪介於人民幣12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元之間。

於本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現時之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
2.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現時之薪酬待遇。
3.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負責考慮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隨著李曉慧女士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欣青先生、余卓平先生及張波先生。李欣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遵照董事會認可的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的建議、評估董事會組成以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召開了二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建業作出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2.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經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有關董事的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B(1)條，董事的資料變更如下：

- 張波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別成員。彼並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李曉慧女士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條例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與財務報告

董事會整體負責建立與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率。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在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的領導下負責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已審閱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有有關風險與監控的政策。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本集團的資產提供合理的保障，確保一切交易乃按照管理層授權進行，防止未經授權動用或處置該等資產。此系統亦可確保會計記錄具備充分的準確性，以編製作營運及申報用途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事宜採納具有適當授權架構的全面程序，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候均受到保障。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透過與管理層及其它顧問進行商討，並充分利用內部審核職能，藉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的效率，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風險及事宜。在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了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及應收賬款催收體系建設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董事確認其編製真實而公平呈示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全面收益、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出報告。信永中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信永中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信永中和的責任亦載於本年報第35及4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行為守則與商業道德

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著誠信，並以適當勤勉與審慎態度代表本公司履行其職務。各董事均會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相關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以及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其它一般法例及規定。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 董事權益

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權益的全部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51至53頁。

### 開明的溝通

本公司本著誠信原則，隨時全面為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本公司積極提倡開明的溝通，對各類所需資料進行全面披露，以保障股東利益及令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高度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與年報、本公司網址及一般投資者會議（親自出席的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本公司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並與投資者保持定期聯繫。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均會盡早公佈，讓股東及時得悉本公司的表現與經營狀況。本集團每半年公佈一次財務業績，以提高業務表現的透明度，並確保及時公佈影響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本公司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集團附表決權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特定業務交易。如要求召開上述會議，個別股東必須於建議會議日期最少21日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上述程序亦適用於任何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提案。

### 投票權

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4,82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向公眾人士通報。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註明日期的書面委任書。召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附上一份就特定提案委任董事會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有股東均可在該等會議上提問，或提交建議以供會上討論。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認為，以開放態度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對其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堅持以忠實與一視同仁的態度，適時向投資界全面披露所有有關其業務的必要資料。本集團承諾保持具透明度的溝通並致力於與投資界建立密切的關係。本集團的公司網站亦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公眾和投資界人士可方便快捷地查閱本集團最新資料。本集團歡迎提問、提供意見及建議，其可郵寄至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收，或以電郵(IR@titans.com.cn)致本公司。有關提問、意見及建議備受董事會或相關部門關注及／或（如有需要）給予回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56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李先生負責企業策略。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同濟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得同濟大學頒發的第二個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李先生曾因一九九八年參與研發「通訊用高頻開關電源SMP-R1022FC」項目獲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廣東省地方政府成立的機構）頒發「廣東省電子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以及獲珠海市政府成立的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頒發基準是科技的發明或發展被認為是具有創意並推動目前的科技發展及改善進而創造經濟及社會價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在本集團的發展（包括產品研發）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累積其知識及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泰坦科技、珠海泰坦電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泰坦電力」）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以上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李先生及安慰先生（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各自持有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50%股權，該公司持有7,985,418股股份。除以上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有關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安慰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濟大學科學管理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憑藉其主修管理的博士學位及於本集團的逾十年經驗，安先生於管理方面累積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泰坦科技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泰坦科技總經理。彼現任廣東省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及泰坦科技的董事及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以上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先生及李欣青先生（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各自持有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50%股權，該公司持有7,985,418股股份。除以上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安先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有關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珠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任職於澳門珠光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李先生於珠海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珠光集團」）財務部和審計部任職副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該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一九九九年珠光發展有限公司（「珠光發展」）（股份代號：908）（現時名為珠光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珠光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終止作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於該期間，李先生曾參與（其中包括）珠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光集團前的珠光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工作。李先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上市條例第3.13條，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其確屬獨立人士。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曉慧女士，4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揚州師範大學（現稱為揚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李女士繼而於一九九三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李女士自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三年至今，李女士一直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及獲委任為副院長，主要負責學院的教學管理及參與研究及發展企業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的審計。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李女士已編寫多部審計、會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的著作及其它刊物。李女士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及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李曉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女士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因此，李女士終止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上市條例第3.13條，李女士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其確屬獨立人士。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余卓平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取得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工程機械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余先生取得清華大學汽車設計與製造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曾加入大眾汽車公司之研發部門、德國布勞恩斯魏克汽車研究所(Braunschweig automotive research institute)以及達姆斯特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Darmstadt)汽車研究所從事研究工作。自二零零二年起，余先生一直為同濟大學汽車學院之院長及同濟大學之校長助理，主要負責汽車學院的教學與管理。於二零零二年，余先生就其「汽車模型風洞建設及其測試分析技術」之研究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二等獎」。於二零零七年，余先生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二零零八年，余先生進一步獲中國科技部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余先生亦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上市條例第3.13條，余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之確認，董事會認為其確屬獨立人士。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波先生，50歲，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電機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力電子技術博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張先生於華南理工大學電力學院任職為教授，現任該學院副院長，負責科研及實驗室管理。二零一一年張先生就其「基於TRIZ理論的開關電源變換器拓撲構造方法及應用」獲中國電源學會頒發科學技術獎技術發明類二等獎。二零一二年張先生就其「高性能開關電源的柔性技術及應用」進一步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二等獎。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上市條例第3.13條，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之確認，董事會認為其確屬獨立人士。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高級管理層

李小濱先生，52歲，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獲合肥聯合大學學士學位及一九九零年獲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碩士學位。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的工程師為期三年。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電源事業部總經理，同時任本集團研發中心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的銷售及開發。李小濱先生還兼任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及泰坦科技的董事。李小濱先生曾獲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李小濱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之一，擁有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3%權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歐陽芬女士**，49歲，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副總經理，歐陽芬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中心的管理工作。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財務專業。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財政部頒發會計資格，畢業後一直從事財會工作，先後在多家企業擔任會計職務。自一九九二年九月泰坦科技成立後，歐陽芬女士歷任公司會計、財務經理、副總經理，並現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總經理。歐陽芬女士擁有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3%權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股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陳向軍先生**，46歲，工商管理碩士，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陳向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加拿大皇道大學(Royal Roads University)行政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向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泰坦科技，陳先生現為本集團企業發展中心總經理兼泰坦科技董事會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相關工作。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付玉龍先生**，50歲，工商管理碩士，付玉龍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先生曾於舞陽一家鋼鐵公司工作逾十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營銷中心總經理，全面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工作。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振華先生**，56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為中國會計師。李振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組織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振華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在香港出任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附屬公司華福香港公司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在雲南隴川縣閩宏水電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潘景宜先生，63歲，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陝西省廣播電視大學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一直在電氣工程領域工作。潘先生曾任職於西安一家電廠，並曾任一家電力公司（上述電廠的附屬公司）的電站主任及總工程師。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泰坦科技，目前為泰坦集團總工程師，SAC/TC60全國電力電子學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及GD/TC60廣東省電力電子系統與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委員。除以上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43。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銷售額、分類業績、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業務分析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8。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載於本年報第5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暫停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4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限制。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及6頁。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顧問、代表及銷售夥伴提供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誠如下文所述）基本相同，惟以下其他條款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前屆滿，及除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後將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或接納購股權；
- (b)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0.59港元經董事會釐定為較上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最終發售價折讓50%；
- (c) 所授出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a)就有關購股權的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止；(b)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24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止；(c)就有關購股權的另外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36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止；及(d)就有關購股權的餘下25%股份而言，為上市日期後48個月屆滿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60個月屆滿之日止；及
- (d) 倘任何承授人未能行使全部或部份於各期間歸屬予其之購股權總數之25%，則於該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總數之25%或餘下部份之25%將會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附帶權利可以每股股份0.59港元行使價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所有購股權有條件授予承授人。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0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11,140,000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下文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參與者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期內 已註銷		
李欣青(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600,000	-	200,000	-	400,000	0.05%
安慰(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600,000	-	200,000	-	400,000	0.05%
李小濱(附註2)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600,000	-	200,000	-	400,000	0.05%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15,390,000	-	5,450,000	-	9,940,000	1.19%
計劃總計		17,190,000	-	6,050,000	-	11,140,000	1.34%

附註：1. 李欣青及安慰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李小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4,820,000份購股權已被行使及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3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跟據獲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或酬謝。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已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有效。

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時，其亦批准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58%。本公司可於獲得股東批准下重訂該計劃授權上限，惟該重訂不得超過於獲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董事會報告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倘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主要股東（其亦為僱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所授購股權的數目	:	19,43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1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4年,將按以下方式行使:

### 可予行使購股權部份

### 相關購股權部份的行使期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開始  
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開始  
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授予任何承授人的  
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開始  
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止期間內

倘任何承授人未有行使於各期間歸屬於彼的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則該等於各期間內所歸屬的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或其餘下部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告失效。

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市價為1.07港元。於所授的全部購股權中,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李小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李小濱先生授出600,000份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6,396,666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權利可合共認購11,893,334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參與者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期內 已註銷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李小濱（附註）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600,000	-	-	200,000	-	400,000	0.05%
本集團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17,690,000	-	-	6,196,666	-	11,493,334	1.38%
計劃總計		18,290,000	-	-	6,396,666	-	11,893,334	1.43%

附註：李小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期內，5,946,667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報告日期，跟據購股權計劃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5,946,667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李欣青先生  
 安慰先生  
 李萬軍先生\*  
 李曉慧女士\*^  
 余卓平先生\*  
 張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曉慧女士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該職位

# 張波先生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該職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安慰先生及李萬軍先生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惟該通知不得於生效日期起計九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出。
- (ii) 自生效日期起首個年度，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各自的基本月薪分別為50,000港元及50,000港元，並應按日計薪。自生效日期起第二年，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年薪的任何遞增幅度不得超過該執行董事於上一年所得基本年薪的10%。
- (iii) 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3%。
- (iv) 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其應得年薪或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波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李萬軍先生及余卓平先生分別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年期自生效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被終止。根據所述之委任函，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其各人均為獨立。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於年終或報告年度任何時間存在。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名基準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3。

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4。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法定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薪酬委員會」一段內。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38。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報日期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5至第40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L) (附註2)	24.78%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3)	0.05%
安慰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869,875 (L) (附註4)	24.80%
	實益擁有人	400,000 (L) (附註5)	0.0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而字母「S」代表淡倉（兩者的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通知表格）。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3. 於4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欣青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4.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at Pass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9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 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4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安慰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曾真(附註2)	配偶權益	206,109,875 (L)	24.83%
Genius Mi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L)	23.82%
閻愷(附註4)	配偶權益	206,269,875 (L)	24.85%
Great Passion(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7,884,457 (L)	23.84%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L)	9.93%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小濱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L)	9.93%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10%
張麗娜 (附註7)	配偶權益	83,258,117 (L)	10.03%
Thomas Pilscheur	實益擁有人	66,244,818 (L)	7.98%
馮彥琳 (附註8)	配偶權益	66,244,818 (L)	7.98%

### 附註：

- 字母「L」代表好倉，而字母「S」代表淡倉（兩者的定義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的通知表格）。
- 曾真為李欣青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真被視為於李欣青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 閻愷為安慰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愷被視為於安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Honor Boom」) 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歐陽芬及崔健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濱被視為於Honor Boom持有的82,458,117股中擁有權益。800,000股股份的權益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小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張麗娜為李小濱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被視為於李小濱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馮彥琳為Thomas Pilscheur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彥琳被視為於Thomas Pilscheur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於本年年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透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7.51%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50.67%

#### 銷售額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佔本年度之銷售額少於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人士交易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之關連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指定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條例，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俱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隨著李曉慧女士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余卓平先生及張波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薪酬委員會

隨著李曉慧女士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余卓平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張波先生。張波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擁有與守則一致的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訴訟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59頁至第136頁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24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b>175,933</b>	238,670
銷售成本		<b>(127,897)</b>	(139,808)
毛利		<b>48,036</b>	98,862
其他收益	(9)	<b>29,469</b>	13,7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3,932)</b>	(32,318)
行政及其他開支		<b>(56,916)</b>	(57,39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b>(21,724)</b>	(3,34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7,469</b>	6,368
財務成本	(10)	<b>(10,564)</b>	(9,4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8,162)</b>	16,5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b>3,866</b>	(4,760)
年內(虧損)溢利	(12)	<b>(34,296)</b>	11,752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之儲備		<b>770</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b>(124)</b>	(2,080)
有關部分其他全面開支之所得稅		<b>29</b>	33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b>675</b>	(1,74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33,621)</b>	10,01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3,811)</b>	11,795
非控股權益		<b>(485)</b>	(43)
		<b>(34,296)</b>	11,752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3,136)</b>	10,054
非控股權益		<b>(485)</b>	(43)
		<b>(33,621)</b>	10,011
<b>每股(虧損)盈利</b>	(16)		
基本(人民幣)		<b>(4.07)分</b>	1.42分
攤薄(人民幣)		<b>(4.07)分</b>	1.42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3,317	32,085
收購廠房及設備訂金		29,237	28,377
無形資產	(18)	570	9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3,522	26,0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3,794	6,021
遞延稅項資產	(34)	2,871	339
		<b>103,311</b>	<b>93,82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66,569	48,6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270,961	292,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5,904	69,9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	41,458	80,1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	8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4,381	4,263
短期銀行存款	(26)	58,000	12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56,338	58,331
		<b>563,611</b>	<b>680,327</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	–	28,620
		<b>563,611</b>	<b>708,94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75,672	94,646
預收款項		5,701	11,4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71	70,599
應付稅項		2,611	17,372
銀行借款	(29)	99,500	90,001
		<b>209,155</b>	<b>284,082</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27)	–	6,226
		<b>209,155</b>	<b>290,30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4,456</b>	<b>418,63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57,767</b>	<b>512,46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40)	633	1,037
遞延稅項負債	(34)	8,749	9,975
		<b>9,382</b>	11,012
<b>資產淨值</b>		<b>448,385</b>	501,44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7,311	7,311
儲備		441,074	472,36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48,385</b>	479,677
非控股權益		—	21,772
<b>權益總額</b>		<b>448,385</b>	501,449

載於第59至第1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安慰

董事  
李欣青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11	232,139	11,840	8,640	504	-	(1,539)	38,717	2,334	171,440	471,386	2,315	473,70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795	11,795	(43)	11,75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741)	-	-	-	-	(1,741)	-	(1,74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741)	-	-	-	-	(1,741)	-	(1,741)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741)	-	-	-	11,795	10,054	(43)	10,011
儲備分配	-	-	-	-	-	-	-	23	-	(23)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	-	-	-	-	-	-	-	-	-	19,500	19,500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41)	-	-	5,000	-	-	-	-	-	-	-	5,000	-	5,000
失效之購股權	-	-	(2,897)	-	-	-	-	-	-	2,897	-	-	-
沒收購股權	-	-	(529)	-	-	-	-	-	-	529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	-	-	-	-	(6,763)	(6,763)	-	(6,7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1	232,139	13,414	8,640	504	(1,741)	(1,539)	38,740	2,334	179,875	479,677	21,772	501,4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3,811)	(33,811)	(485)	(34,29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之儲備	-	-	-	-	-	770	-	-	-	-	770	-	77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24)	-	-	-	-	(124)	-	(124)
有關部分其他全面開支之所得稅	-	-	-	-	-	29	-	-	-	-	29	-	29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675	-	-	-	(33,811)	(33,136)	(485)	(33,621)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	-	-	-	-	-	-	(268)	-	(268)	(19,232)	(19,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07)	-	107	-	(2,055)	(2,055)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41)	-	-	2,112	-	-	-	-	-	-	-	2,112	-	2,112
失效之購股權	-	-	(4,339)	-	-	-	-	-	-	4,339	-	-	-
沒收購股權	-	-	(323)	-	-	-	-	-	-	323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1	232,139	10,864	8,640	504	(1,066)	(1,539)	38,633	2,066	150,833	448,385	-	448,38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8,162)</b>	16,51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b>21,724</b>	3,347
無形資產攤銷	<b>377</b>	3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7,365</b>	5,128
財務成本	<b>10,564</b>	9,4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	<b>(4,446)</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b>(4,490)</b>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32</b>	(42)
政府資助收入	<b>(3,371)</b>	(2,557)
利息收入	<b>(6,429)</b>	(657)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附註33)	-	1,089
股份付款	<b>2,112</b>	5,0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7,469)</b>	(6,3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2,193)</b>	31,528
存貨(增加)減少	<b>(18,790)</b>	11,44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6,861</b>	(40,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4,751</b>	(33,9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b>38,662</b>	11,75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b>89</b>	(8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b>(18,909)</b>	3,904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b>(6,315)</b>	5,0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45,111)</b>	19,59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b>(60,955)</b>	9,079
已付中國所得稅	<b>(14,761)</b>	(8,084)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75,716)</b>	9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68,000	1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32)	18,17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500	100
已收利息	6,429	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	246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32,213	10,0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19,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6)	(15,949)
購買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860)	(5,161)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32,331)	(4,263)
存置短期銀行存款	–	(35,000)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6,15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0,995</b>	<b>(45,439)</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款	109,500	120,000
政府補助金之現金流入淨額	2,967	2,286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1)	(84,772)
已付利息	(10,564)	(9,411)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19,500
已付股息	–	(6,76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902</b>	<b>40,84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819)</b>	<b>(3,604)</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9,157</b>	<b>62,761</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6,338</b>	<b>59,157</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38	58,33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826
	<b>56,338</b>	<b>59,15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列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段落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3。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套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控制權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的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為全面的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其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若干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任何新披露事項。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影響本集團資產及／或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則獲委聘團隊須披露有關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應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修改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明確規定，但將於剩餘期限確定時加以釐定。然而，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營運分部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營運分部及於釐定營運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之情況下方會提供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隨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不會消除在毋須進行貼現時，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以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解決了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之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的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針對所有合營安排類型之設立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進行會計處理之全部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亦然。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或須同時應用兩者。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釐定：

- (a)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來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解除確認之規定，再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務投資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並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該等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具體而言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代之以「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良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時報告的金額構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實體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獲准提早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除計入第一級別內的報價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於附屬公司之減值撥備於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低於本公司之有關投資成本時方會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乃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計不會從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初步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且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會在本身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如於聯營公司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與聯營公司交易中的損益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列為一項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 金融工具

倘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被指定為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由本集團持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變動與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的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有關的，於損益確認。其他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及累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過往累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認為是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拖欠付款之款項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予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採用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發生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終止確認

本集團乃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其金融資產的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轉移給另一個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之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會於及只會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股份付款交易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所得服務公平值，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因修訂原有估計而產生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賬確認，以便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之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償付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算計量，並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則按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計值（倘貨幣公平值之影響重大）。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界定之短期銀行存款。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其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此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在出售很可能進行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按現況即時出售，此條件才被視作達成論。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銷售，應預期限定在從分類日起一年內確認為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一項銷售計劃涉及損失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上述標準都滿足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將被列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在出售後是否在其前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需按資產過往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確認，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扣除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有關來自經營租賃之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載述。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本集團收取佣金收入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或不可撤銷之會計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基準更能表達在使用該租賃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於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將各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進行分配。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下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 政府資助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須按本集團確認該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特別是，政府補貼首要條款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獲得非流動資產，則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及相關資產可於使用期內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及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聯營公司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利益及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則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定期評估可引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年期變動，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3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085,000元）。

#### 無形資產攤銷

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管理層將定期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此舉或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此預計未來期間的攤銷應有別於原有估計。

####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算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本集團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所用現金流量與管理層正式批准的最新預算及計劃大致一致並基於合理及可信假設作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間，概無確認任何無形資產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47,000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以及對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檢討而釐訂的客戶現有信譽情況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從客戶收取款項及客戶付款的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識別的任何特定客戶的收款問題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6,036,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38,502,000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8,672,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6,778,000元））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002,000元（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64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6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 存貨撥備

基於存貨並非經常受到耗損或經常之技術轉變影響，本集團並無根據賬齡制定存貨的一般性撥備政策。然而，由於重大部分的營運資金投入存貨之中，故此本集團經已設立操作程序，以監察是項風險。在陳舊存貨方面，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經理定期審閱存貨賬齡。這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互相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的陳舊及有瑕疵存貨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風險極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36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61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僱員薪酬的共同特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就該等購股權而言，須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開支（以權益結算計劃）。就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多數情況下並無市價，原因為授出的購股權須受並不適用於買賣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屬此種情況，本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估算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此估值技巧與公認估值方法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付款開支達約人民幣2,1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000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9所披露的銀行借貸（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附註26所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或購回現在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44,140</b>	586,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3,820</b>	6,021
	<b>447,960</b>	592,271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184,247</b>	217,365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份買賣均以其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

若干手頭現金乃以港元（「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b>124</b>	156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人民幣兌港元上升或下跌5% (二零一二年：5%) 的影響。5% (二零一二年：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的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 (二零一二年：5%) 的匯率波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港元上升5% (二零一二年：5%)，則如下負數表示除稅後虧損增加 (二零一二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下跌5% (二零一二年：5%)，則會對以下虧損 (二零一二年：溢利) 及餘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負面影響。

	港元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b>(5)</b>	(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此分析乃根據某些假定及假設情況而進行。於實際情況下，市場匯率不會單獨改變。管理層認為此分析只用作參考，不應被視作未來溢利或虧損的預測。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款（於附註29披露）、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6）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銀行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人民幣基本貸款利率所產生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於報告期末，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匯報時，使用50個（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5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是中國的法定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報告期末，將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5.94%及25.51% (二零一二年：26.17%及52.57%)。

#####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儲備、銀行信貸及備用借款融資，持續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藉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67,770,000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14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根據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 流動資金表

二零一三年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應付票據	75,672	75,672	75,6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75	9,075	9,075
銀行借款			
— 浮息	105,856	105,856	99,500
	<b>190,603</b>	<b>190,603</b>	<b>184,247</b>
二零一二年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應付票據	94,646	94,646	94,6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18	32,718	32,718
銀行借款			
— 浮息	92,792	92,792	90,001
	220,156	220,156	217,365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不同，則上表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亦會相應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之私人股本 投資	<b>3,820</b>	6,021	第三級	經調整 資產淨值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考慮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該等資產之現況根據類似資產之現時市價計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li> <li>2. 存貨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現時市價計算；及</li> <li>3. 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根據成本法計算並對違約風險因素作出調整。</li> </ol>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變動情況

	非上市 實體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198
出售	(97)
於其他全面開支內確認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0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1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8)
出售	(2,1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0

計入其他全面開支之金額乃有關於報告期末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約人民幣98,000元，並已呈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80,000元)。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經營六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即電力直流系統（「電力直流系統」）、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PASS產品」）、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電網監測」）、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風能及太陽能」）及大功率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代表本集團銷售之六大主要產品。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電力直流系統	—	銷售電力直流系統產品
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電網監測	—	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裝置
充電設備	—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風能及太陽能	—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48,525	3,376	12,603	11,429	—	175,933
分部業績	20,269	529	1,974	1,821	(30)	24,563
未分配其他收益						20,5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7,4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4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89,099)
財務成本						(10,564)
除稅前虧損						(38,1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09,629	4,392	14,890	109,759	-	238,670
分部業績	33,753	457	5,877	37,358	(58)	77,387
未分配其他收益						5,5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36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1,0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62,249)
財務成本						(9,411)
除稅前溢利						16,512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或虧損、若干其他收益、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匯報之準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b>184,150</b>	216,278
PASS產品	<b>27,447</b>	31,719
電網監測	<b>41,218</b>	47,633
充電設備	<b>212,962</b>	246,108
風能及太陽能	—	—
分部資產總值	<b>465,777</b>	541,738
未分配	<b>201,145</b>	261,031
綜合資產	<b>666,922</b>	802,769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b>35,254</b>	48,739
PASS產品	<b>5,916</b>	8,179
電網監測	<b>4,788</b>	6,620
充電設備	<b>36,048</b>	49,835
風能及太陽能	—	—
分部負債總額	<b>82,006</b>	113,373
未分配	<b>136,531</b>	187,947
綜合負債	<b>218,537</b>	301,3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994	160	543	3,999	-	-	8,696
應收貿易賬款之抵備	18,984	359	1,341	1,040	-	-	21,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2	-	-	32
折舊及攤銷	3,556	143	495	3,548	-	-	7,742

定期向首席運營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算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33,522	33,5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	7,469	7,469
利息收入	-	-	-	-	-	6,429	6,429
財務成本	-	-	-	-	-	10,564	10,564
所得稅抵免	-	-	-	-	-	3,416	3,4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流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PASS產品 人民幣千元	電網監測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能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在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7,326	293	995	7,335	-	-	15,949
應收貿易賬款之備抵	952	-	770	1,625	-	-	3,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	-	-	-	-	-	42
折舊及攤銷	2,662	107	362	2,665	-	-	5,796

定期向首席運營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算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26,053	26,0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	6,368	6,368
利息收入	-	-	-	-	-	657	657
財務成本	-	-	-	-	-	9,411	9,411
所得稅開支	-	-	-	-	-	4,760	4,760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所有來自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均來自中國。

#### 主要客戶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以上) 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32,025

<sup>1</sup> 主要來自充電設備之收益

<sup>2</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銷售總額之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單個客戶的收益既無達至或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因此自特定客戶的收入來源並無重大集中。

###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10,273	8,244
銀行利息收入	6,429	6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6	—
顧問服務收入	—	1,765
政府補助金(附註b)	3,371	2,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490	3
租金收入(附註c)	22	27
所提供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	44
匯兌收益	85	—
佣金收入	—	168
其他收入	353	243
	<b>29,469</b>	<b>13,75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益 (續)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軟件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b) 政府補助金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科技創新研發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助金，其中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c)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租金收入並無開支扣除。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4,531	3,991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成本	6,033	5,420
	<b>10,564</b>	9,411

### 11. 所得稅 (抵免) 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829
中國附屬公司股息之預扣稅	—	1,150
	—	4,979
遞延稅項 (附註34)：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預扣稅撥備	—	931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640)	—
—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之股息之預扣稅撥回	(1,226)	(1,150)
	(3,866)	(219)
— 本年度	(3,866)	(219)
	<b>(3,866)</b>	4,7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上述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在中國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未來三年內減免50%。泰坦電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獲減免50%作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坦電力採納之稅率為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泰坦科技及泰坦自動化外，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為2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38,162)</b>	16,512
按適用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	<b>(5,724)</b>	2,4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8,969</b>	3,254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118)</b>	(2,09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867)</b>	(1,5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307</b>	2,494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b>(1,226)</b>	93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1,177</b>	83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43)</b>	(18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3,241)</b>	(1,3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b>(3,866)</b>	4,760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3)	1,526	1,526
其他員工		
— 其他員工之股份付款	1,840	4,716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101	23,27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332	4,759
員工成本總額	24,799	34,280
無形資產攤銷	377	3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1
核數師酬金	804	70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6,659	139,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65	5,128
匯兌虧損	—	102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835	1,955
研發成本(包括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附註)	28,546	20,397

附註：

研發成本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僱員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六名(二零一二年:五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薪酬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欣青	-	462	136	15	613
安慰	-	462	136	15	6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軍	96	-	-	-	96
李曉慧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48	-	-	-	48
余卓平	96	-	-	-	96
張波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委任)	60	-	-	-	60
<b>總計</b>	<b>300</b>	<b>924</b>	<b>272</b>	<b>30</b>	<b>1,52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薪酬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李欣青	-	463	142	14	619
安慰	-	463	142	14	61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軍	96	-	-	-	96
李曉慧	96	-	-	-	96
余卓平	96	-	-	-	96
總計	288	926	284	28	1,526

安慰先生乃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任何附註14所載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喪失職位之補償。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於上述附註13中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2	639
股份付款	198	2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b>1,124</b>	<b>925</b>

餘下兩位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2,246元）（二零一二年：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8,000元））之間。

### 15.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就過往財政年度已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	6,76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33,811)</b>	11,795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30,000,000</b>	830,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171	1,206	9,912	4,248	5,992	37,529
添置	-	5,090	3,951	552	6,356	15,949
出售	-	-	(706)	(95)	(270)	(1,071)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27)	-	(145)	(332)	(174)	(6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4	6,296	13,012	4,373	11,904	51,729
添置	-	6,935	811	265	685	8,696
出售	-	-	(75)	(335)	(34)	(4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4	13,231	13,748	4,303	12,555	59,98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71	685	2,854	1,504	1,734	15,848
年內撥備	856	778	1,651	766	1,077	5,128
出售時對銷	-	-	(538)	(78)	(251)	(867)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4)	-	(106)	(276)	(79)	(4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3	1,463	3,861	1,916	2,481	19,644
年內撥備	855	1,888	1,723	786	2,113	7,365
出售時對銷	-	-	(33)	(306)	(6)	(3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8	3,351	5,551	2,396	4,588	26,664
<b>賬面值</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6	9,880	8,197	1,907	7,967	33,31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1	4,833	9,151	2,457	9,423	32,0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進行折舊處理：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
租賃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廠房及機器	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4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 18. 無形資產

#### 技術專門知識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	-------

####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76
年內開支	3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3
年內開支	3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0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70</b>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
---------------	-----

技術專門知識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就有關資產按七年或十年估計使用年限作出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b>18,561</b>	19,65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附註33)	-	(1,089)
分佔收購後業績	<b>14,961</b>	7,492
	<b>33,522</b>	26,053

關於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已載列如下。如下之概述財務資料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已顯示於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之數額。

此聯營公司以權益方式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記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200,010</b>	130,851
非流動資產	<b>17,503</b>	6,781
流動負債	<b>(121,736)</b>	(63,196)
	<b>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b>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b>
收入	<b>146,122</b>	132,0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21,341</b>	15,7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上概述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95,777	74,43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5%	3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b>33,522</b>	26,0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直接 持有的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華商」)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35%	35%	35%	35%	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 充電設備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未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b>3,794</b>	6,021

前述未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未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彼等乃以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出售北京優科利爾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之6%股權，其乃按約人民幣3,000,000元列賬。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出售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24,518</b>	24,072
在製品	<b>12,108</b>	4,222
製成品	<b>29,943</b>	20,323
	<b>66,569</b>	48,617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304,538</b>	305,450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b>(38,502)</b>	(16,778)
	<b>266,036</b>	288,672
應收票據	<b>4,925</b>	4,30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b>270,961</b>	292,9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應收質保金約人民幣36,73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13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下表載列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81,811</b>	103,671
91日至180日	<b>26,387</b>	6,578
181日至365日	<b>46,067</b>	48,443
1至2年	<b>77,940</b>	104,331
2至3年	<b>32,686</b>	19,584
3年以上	<b>1,145</b>	6,065
	<b>266,036</b>	288,672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之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安裝及測試後十二至十八個月)結束時到期之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知名度高且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該等獲授貿易信貸期之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在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質素於首次授予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之該等主要債務人之歷史償還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呆賬作出超逾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進一步備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84,22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5,001,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均已逾期，且本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b>26,387</b>	6,578
91日至180日	<b>11,517</b>	12,111
181日至365日	<b>54,035</b>	62,415
1至2年	<b>67,126</b>	83,144
2至3年	<b>24,551</b>	16,204
3年以上	<b>609</b>	4,549
	<b>184,225</b>	185,001
並無逾期或減值	<b>81,811</b>	103,671
	<b>266,036</b>	288,672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b>16,778</b>	13,431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b>21,724</b>	3,347
年末結餘	<b>38,502</b>	16,7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為總結餘約人民幣38,5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778,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002	11,816
減：其他應收款項備抵	—	(169)
	13,002	11,647
預付供應商款項	52,145	58,093
預付款項	757	187
	65,904	69,927

其他應收款項備抵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9	169
於年內撇銷	(16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備抵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約為人民幣16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該等款項被評估為極有可能未償還。

### 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022	19,301
91日至180日	18	34
181日至365日	11	—
1至2年	27,294	52,747
2年以上	4,113	8,038
	41,458	80,1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續)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各自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於釐定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信貸質素之變動。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聯營公司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需於年內確認信貸撥備。

### 2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附屬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自各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齡少於90日，且其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數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 26. 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向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出具信用證而被銀行要求及限制的存款，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結餘按每年平均市場利率0.35厘（二零一二年：0.35厘）計息，並將於各交易完成時解除限制。

短期銀行存款指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按介乎2.60厘至4.75厘（二零一二年：2.60厘至4.75厘）之利率計息之定期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0.50厘（二零一二年：0.001厘至0.50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1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6,000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昇利寶有限公司及江陰市斯特爾斯貿易有限公司就以代價約人民幣21,573,000元出售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之90.04%股權訂立出售協議。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PASS產品的市場營銷和銷售，並提供工程服務。該等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被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並因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
預付租賃款項	12,814
存貨	1,40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9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6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b>	<b>28,620</b>
應付貿易賬款	199
預收款項	5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5
<b>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b>	<b>6,226</b>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此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附註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b>61,951</b>	88,795
應付票據	<b>13,721</b>	5,85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b>75,672</b>	94,646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49,227</b>	50,529
91日至180日	<b>7,077</b>	6,807
181日至365日	<b>1,163</b>	27,961
1至2年	<b>3,075</b>	2,267
2年以上	<b>1,409</b>	1,231
	<b>61,951</b>	88,795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15,600	50,000
銀行借款，無抵押	83,900	40,001
	<b>99,500</b>	<b>90,001</b>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99,500</b>	<b>90,001</b>

所有銀行借款按浮息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與訂約利率相等）介乎5.88厘至7.80厘（二零一二年：5.60厘至6.00厘）。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造貸款為數人民幣109,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0,000,000元）。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需承擔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就若干借款作出擔保，董事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39。

誠如附註37所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以及樓宇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2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49,000元）已抵押作銀行借款及融資之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000,000	7,311

###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9,500,000元向一間名為河南弘正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之附屬公司之三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河南弘正之餘下65%股權。於完成日期，代價與河南弘正之資產淨值相近。代價與所收購股權賬面值間之差額約人民幣268,000元已於權益內之其他儲備確認。於收購後，河南弘正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訂立一份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江陰泰坦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此後江陰泰坦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江陰泰坦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
預付租賃款項	12,814
存貨	4,8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3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
應付貿易賬款	(2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2)
	19,1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6
非控股權益	(2,055)
	21,573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1,57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1,573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3)
	18,1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華商之主要股東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北京華商之注資將增加約人民幣26,150,000元。根據協議，本集團已注入約人民幣6,150,000元之額外注資，而餘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北京華商之主要股東注入。因此，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已由45%攤薄至35%。由於董事會代表數目仍佔合共五席中之兩席，故北京華商一如過往被分類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視為出售於北京華商之權益產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089,000元。

###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已確認應收 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配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0,194)	(10,194)
於損益扣除	—	—	(931)	(931)
於損益計入(附註1)	—	—	1,150	1,150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339	—	3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9	(9,975)	(9,636)
於損益計入	2,640	—	1,226	3,8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	—	(137)
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29	—	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0	231	(8,749)	(5,878)

附註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扣稅抵免約人民幣1,150,000元乃指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預扣稅支出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71	339
遞延稅項負債	(8,749)	(9,9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878)</b>	(9,63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為人民幣174,98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9,499,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臨時差額可於年內及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41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938,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概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乃因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所致。所有稅項虧損將於初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5,000元、人民幣5,021,000元及人民幣2,533,000元之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屆滿（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15,000元及人民幣5,021,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結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20,89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946,000元）。概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乃因不可預測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用於沖抵之未來溢利來源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1,614</b>	1,0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009</b>	538
	<b>2,623</b>	1,591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二年：兩年）及租金固定為一年（二零一二年：一年）。

###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惟 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b>8,572</b>	11,86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惟 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b>911</b>	—

###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49,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銀行借貸及融資之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員工參加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註冊之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生效，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條文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之計劃規則於其應付時計入收益表。僱主供款於供款至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本集團對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貢獻其酬金的若干比例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必要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數額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

### 39. 關連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i)	14	27
銷售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ii)	–	89
銷售予一間聯營公司	(iii)	3,581	29,474

附註：

(i) 根據泰坦科技與珠海成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成長」）（泰坦科技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泰坦科技將其租賃樓宇的若干面積租賃予珠海成長，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租賃協議再續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上述租賃協議乃參考當時市價訂立。

(ii) 銷售予河南中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電力設備乃根據銷售協議參考當前市價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北京華商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乃根據銷售協議參考當前市價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關連方交易 (續)

####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23	926
股份付款	272	284
僱用後福利	30	28
	<b>1,225</b>	<b>1,238</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c) 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本公司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額度	<b>210,000</b>	130,000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9。

### 40. 遞延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技術創新的研發收取政府資助人民幣1,38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00,000元）。該等款額按所產生之研發開支確認為收入並按預測之研發成本於年內損益確認。該政策導致於本年度收入進賬人民幣1,78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37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人民幣63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37,000元）仍待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股份付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經生效。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53名參與者（「承授人」）獲本公司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倘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有權於緊隨配售及公開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最終發售價之50%購買合共23,92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起直至上市日期後五年內分期行使。

本集團將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項授出收取1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股份付款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25%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1
	25%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5
	25%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8
	2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0.59	0.69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授出之新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七日	33%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1.10	0.29
	33%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1.10	0.39
	33%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1.10	0.46

本公司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及新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數目 (千份)	二零一二年 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b>36,140</b>	42,970
年內失效	<b>(11,667)</b>	(5,830)
年內沒收	<b>(780)</b>	(1,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23,693</b>	36,140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授出。根據獨立估值師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 (艾華迪評估諮詢) 發出之估值報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法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分別為約15,741,000港元及7,3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60,000元及人民幣6,17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股份付款 (續)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約人民幣2,1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八日 授出的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七日 授出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1.05 – 1.2	1.06 – 1.12
行使價(港元)	0.525 – 0.6	1.1
預計年期(年)	2.058 – 5.058	4
預期波幅	54.59% – 57.84%	46.50% – 52.70%
股息率	1.17%	0%
無風險利率	0.58% – 1.82%	0.72% – 1.63%

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法作估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倘若變數及假設改變，可令購股權公平值隨之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25,665	25,66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200,378	202,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112
	<b>226,151</b>	228,43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	715
流動資產淨額	<b>225,393</b>	227,718
	<b>225,394</b>	227,7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30)	7,311	7,311
儲備 (附註b)	218,083	220,408
	<b>225,394</b>	227,719

附註：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2,139	11,840	(14,715)	229,264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7,093)	(7,093)
已付股息	—	—	(6,763)	(6,763)
確認股份付款 (附註41)	—	5,000	—	5,000
失效之購股權	—	(2,897)	2,897	—
沒收購股權	—	(529)	52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139	13,414	(25,145)	220,408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4,437)	(4,437)
確認股份付款 (附註41)	—	2,112	—	2,112
失效之購股權	—	(4,339)	4,339	—
沒收購股權	—	(323)	32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139	10,864	(24,920)	218,0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採納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股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Titans (BVI) Limited <sup>#</su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00美元	2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泰坦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 港元	1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32,000,000元	人民幣 232,000,000元	100.00%	100.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及管理產品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0%	100.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直流電產品
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00%	100.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發電平衡控制及其他產品
江陰泰坦高壓電氣 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4,573,400元	人民幣 24,573,400元	-	90.04%	營銷及銷售插頭及開關系統產品
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0%	100.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直流電產品
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 司 (附註1)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0%	35.00% <sup>^</sup>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直流電產品

<sup>#</sup>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sup>^</sup>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附註1：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控制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故本集團將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之業績綜合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河南龍源」）之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約人民幣2,238,000元之代價出售河南龍源10%之股權。有關10%股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65,000元。此交易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